



软件学院推荐优秀2019级本科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时间：2022-09-10 浏览：2069

软件学院推荐优秀2019级本科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保证软件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号）和《东北大学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东大教字【2022】54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软件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推免工作小组

按照学校推免遴选要求，特成立软件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1、工作小组组成：

组长：院长、书记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

成员：学生副院长、纪委书记、院长助理、各专业负责人、教学办主任、学生办主任、教学秘书、学生辅导员。

2、工作小组职责：

(1) 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监督及特殊情况的处理。

(2) 制定具体工作实施细则。

(3) 负责命题、阅卷、面试、成绩评定工作。

二、推免工作原则

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方针，严格按标准进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程序进行。注重学生一贯表现，以学生掌握专业知识、具备能力的考核为主，强化学生科研创新潜质，提升推免生选拔质量。

三、推荐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 3.学风端正，诚实守信。
- 4.品行优良，遵纪守法。
- 5.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 6.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四、推免生类型及名额分配原则

推免类型有普通推免生、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和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三种。

(一) 普通推免生遴选名额

普通推免生遴选名额由学校依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应届毕业生人数、创新特长生人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重点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及近年推免生报名及录取等情况将其分配到学院。学院按照各专业（模式）学生数量、符合推免申请资格的学生比例以及参加综合考核人数，将软件学院推免名额分配到各个专业（模式）。

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遴选名额

学校根据每年学生工作实际情况，经校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遴选名额。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名额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名额按国家规定单列。

五、推免生申请条件资格

(一) 普通推免生遴选条件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推荐遴选：

1.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习成绩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30%。
2.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符合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含）以上的大学生各类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冠军）的获奖个人或代表队主力队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项目的核心成员，且学习成绩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50%。

(二) 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遴选条件

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遴选由学生工作处根据具体遴选办法组织实施。

(三)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条件

支教团推免工作由学校团委按照有关精神具体组织实施。

(四) “学—硕—博贯通”推免生遴选条件

“学—硕—博贯通”推免生按学院在学校批准的培养模式实验班内遴选。

六、普通推免生专业综合排名办法

专业综合排名由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确定，包括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考核成绩。

1、专业综合排名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80%+综合考核成绩×20%

加权平均学分绩计算方式如下：

由学生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到：

加权平均学分绩=(GPA+5)×10。

3、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可优先推荐。

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包含：

- (1) 一等奖学金
- (2) 优秀学生
- (3) 优秀学生标兵
- (4) 优秀党员
- (5) 优秀团员标兵
- (6) 优秀团干部标兵
- (7)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4、在参加省级（含）以上体育、文艺比赛中取得集体项目（核心成员）、单项第一名的文体特长生，可以参加运动队、艺术团的考核，到对应的体育类或艺术类进行专业综合排名，确定其推免生资格。

七、综合考核办法

（一）参加综合考核资格

- 1、以“五、（一）1”条件申请的学生有资格参加综合考核学生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名额的150%。
- 2、以“五、（一）2”条件申请的学生资格认定工作由创新创业学院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具体组织实施。

（二）综合考核细则

1、综合考核内容及成绩评定方式：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对学生掌握的知识（ α ）占50%、学术研究能力（ β ）占10%、创新能力（学科竞赛）（ γ ）占30%、综合素质测评（ δ ）占10%四个方面的评价。

$$\text{综合考核成绩} = \alpha * 0.5 + \beta * 0.1 + \gamma * 0.3 + \delta * 0.1$$

其中， α 代表对学生掌握的知识考核后的成绩； β 代表学生学术研究能力考核成绩； γ 代表学生创新能力考核成绩； δ 代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每项成绩满分均为100分。

（1）学生掌握的知识（ α ）

学生掌握的知识包含考核学生专业通识知识和能力的程度与英语水平两个部分，每个部分满分100分，各占学生掌握知识的考核成绩的50%。考核以笔试方式进行，学院统一组织命题、阅卷、成绩评定。

（2）学术研究能力（ β ）

学术研究能力主要考查学生的学术道德和科研能力、学术研究经历和学术研究成果等方面综合评分。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面试，面试专家小组由7人组成。

（3）创新能力（ γ ）

创新能力考核详见附件1：综合考核-创新能力考核办法

（4）综合素质测评（ δ ）

综合素质测评依据《东北大学本科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以思想品德、社会工作、文体活动、集体建设各项得分之和，取前三个学年的平均分。

2、综合考核的组织

成立由各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和教学办、学办管理人员组成的学院推免综合考核小组，分别负责综合考核相关部分的命题、阅卷、面试、成绩评定工作。

八、推免工作流程及公示程序

1、按照学校推免工作安排制订并公示学院推免实施细则。

2、按照学校推免进程安排公示学生四六级成绩、挂科情况、专业GPA排名加权平均学分绩、创新能力评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3、按照学院推免实施细则，进行推免资格认定工作。组织有资格参加推免的学生线上确认是否参加推免综合考核（不参加确认的学生和不参加综合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4、学院公示各专业（模式）推免名额以及参加综合考核学生名单。

5、学院组织综合考核。

6、学院公示综合考核成绩及专业综合排名及成绩。

7、根据专业综合排名及推免生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并排序上报教务处。

8、拟推荐名单经校领导小组审核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九、附则

（一）本工作细则由软件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号）文件执行。

（二）如学生对本工作细则、专业GPA排名加权平均学分绩、综合考核成绩及分项成绩、专业综合排名成绩、推荐名单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提出申诉，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推免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学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如经查实推免生遴选工作中存在不实之处或经查实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具体责任者追究责任。

监督联系人：任老师

监督电话：024-83656441

监督邮箱：rent@swc.neu.edu.cn

受理时限：截止 to 推荐名单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

附件1  推免创新能力细则2021.pdf

软件学院

2022年9月9日

4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95号 电话：(024)83680498 传真：(024)83680522 邮编：110169